

询价通知书

敬启者：

根据工作需要，我司对2026年度香港法律服务进行采购，详情如下。

一、服务内容

序号	法律服务范围
1	审阅公司年度中期及年度报告、业绩公告，以及香港联交所要求公司发布的其它定期报告（如有）（包括中英文稿），提供相关法律意见及修改意见，并协助公司回答香港联交所就定期报告或业绩公告提出的问题；
2	审阅公司周年股东大会及为召开周年股东大会而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之相关基本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议案、决议、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通知、股东大会通告及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公告）并提供修改意见，与公司大陆律师协调，以确认会议程序及会议通知/通告/公告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之要求；
3	草拟年度内各项临时性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内幕消息、股价异常波动、自愿性公告等，并就披露的方式、时机提供法律意见，代表公司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并回复提问等；
4	草拟公司年度内所有须于公布交易、关连交易、持续关连交易遵守上市规则所需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告、临时股东会通函等，并就相关事项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并回复等；
5	向公司提供有关香港法律的咨询服务，包括解答有关《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及其它规管制度的查询，及时介绍《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向公司提供持续遵守《上市规则》及香港联交所不时发出的有关指引的专业意见和建议，并协助办理相关事宜；
6	协助公司进行半年度及年度的关联人士的梳理判断，提供有关参考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模板等）；
7	协助公司处理公司章程变动、股份回购等事宜，包括提供境外法律意见、草拟公告、通函、与香港联交所沟通等；

序号	法律服务范围
8	草拟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需出具或签署的相关函件和文件，协助填写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新任董事责任和义务备忘录、出任同意函、承诺书、董事服务合同等；
9	就董事持续责任、关连交易、公司管治及收购、合并守则等方面向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每年至少一次的培训；
10	就公司拟投资项目以及日常经营中须予披露的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意见，如有必要，就有关项目或事项提前与香港联交所进行沟通，以协助公司确定交易性质和披露程序；
11	协助处理香港联交所、香港证监会及其他监管机构所进行的口头或书面提问，需口头或书面咨询香港监管机构的问题及香港监管机构日常发送的相关文件等。

二、报价要求

（一）资质要求

1. 超过5年经营时间；
2. 近两年服务客户10家以上；
3. 主办律师超过3年类似项目从业经验。

（二）服务要求

1. 合伙人和主办律师保证24小时可联络状态以确保及时了解我司需求并解决相应问题；
2. 设立项目专用邮箱/微信工作群以保证沟通顺畅，所有电邮/微信均将在2小时内回应；
3. 承诺牵头合伙人深度参与各项日常工作。

（三）报价文件要求

1. 按照第一条所列全部内容提供服务报价；
2. 公司介绍，客户情况，服务团队信息；

3. 最新商业登记证。

(四) 报价时间

有意参与本次采购的供应商，请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电邮
回复报价文件至 swst@cetc.com.cn。

(注意：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邮件的报价人将被取消参选资格)

三、中选条件

符合第二条要求的供应商，在同等条件下，价格低者中选。

感谢支持与配合！

成都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1 日